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益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益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）的（2026年老伙伴项目(政采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老伙伴项目(政采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老伙伴项目(政采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益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益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